| **新北市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主席裁(指)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附件1 |
| --- |
| **編號** | **會議日期** | **管制事項** | **承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預計完成日期** | **管考意見** |
| 34 | 104年1月30日 | 請各區公所依據災害潛勢調查表格式於2月26日前提報轄內災害潛勢資料。 | 水利局城鄉局 | 1. 新店區安和路二段淹水潛勢部分，待水利局改善細部設計完成後，移請水利局自行列管。
2. 八里區邊坡置有貨櫃處，經城鄉局於105年1月12日前往現場勘查，其違規行為人業依承諾事項將貨櫃移除，本案解除列管
 | 105年2月29日 | 持續列管 |
| 35 | 104年2月9日(內部會議) | 辦理區公所第2次實地輔導。 | 水利局原民局板橋區公所 | 1. 區公所第2次實地輔導已於9月7日辦理完成。第2次輔導蒐集之區公所問題，皆已函請權管局處答覆。
2. 目前尚有2案未解列：
3. 原民局：烏來區公所提報計有19戶有長期安置需求，惟經查調及評估後，部分受災戶於本市均另有其他不動產得解決居住問題，僅尚有3戶待解決安置問題，本局現刻正就該3戶研處協助方案。
4. 水利局回覆：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係依水利法第49條辦理巡檢、養護及安全評估等工作，倘板橋區公所發現疑似決堤處，請立即通報本局及第十河出局協助檢視題防安全性；板橋區公所則表示後續會多加注意大漢溪沿岸堤防安全性，倘發現有決堤之虞位置，將立即通報水利局，本案解除列管。
 | 105年2月29日 | 持續列管 |
| 41 | 104年2月9日(內部會議) | 檢討並增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消防局 | 本年度新增之8項防救災作業原則，為因應新北市「全災害管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將天然災害、海嘯及核子事故疏散撤離作業機制整併為「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已於12月22日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各項內容，並於104年12月28日四方會議確認各項作業機制內容，依會議主席裁示，後續請相關主管權責局處修訂並函頒。目前皆未函頒，已請各局處盡速函頒，將持續追蹤進度。 | 105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2 | 104年7月27日 | 檢討修正既有之「新北市政府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執行計畫」。 | 消防局 | 「新北市政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執行計畫」預計本月底前函頒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 | 105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3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度防災示範社區遴選。 | 消防局各區公所 | 各區公所已函報欲推動社區或里之資料，並於1月20日預審會議選定20處社區(里)於1月29日參加之遴選會議。 | 105年2月26日 | 持續列管 |
| 44 | 104年12月28日 | 修正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消防局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經發局 | 1. 請相關局處於105年1月20日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審查所修正之編章，後續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於105年3月1日前將修正完成之各編章資料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2. 目前坡地災害篇-農業局部分尚未完成，其餘各編章已修訂完成將召開專家審查會議。
 | 105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5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度區長及里長防救災教育講習。 | 消防局民政局 | 1. 區長講習課程預計於3月1日辦理。
2. 里長講習課程擬結合民政局既有之里長研習活動辦理，1月11日已函文請民政局於1月20日前函復105年度辦理之里長相關活動。
3. 民政局函復105年度相關活動仍在規劃中，俟活動及期程確定後另函告知。
 | 105年5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6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防災避難看板設置。 | 消防局 | 1. 105年度擇定中和區、鶯歌區及深坑區設置特色看板，3區公所已函復擬訂之意象。
2. 本市29區公所皆已回報105年度看板設置地點。
3. 另有板橋、永和、三重、樹林、土城、淡水、鶯歌、平溪、石門、萬里及石碇等11區公所有看板修繕需求。
 | 105年9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47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區級防救災兵棋推演。 | 消防局 | 本年度預定辦理兵棋推演之10區公所災害類別及期程如下：1. 汐止(毒化災3月)
2. 坪林(土石流4月)
3. 石碇(土石流5月)
4. 烏來(坡地5月)
5. 三重(地震6月)
6. 中和(颱洪6月)
7. 土城(地震7月)
8. 貢寮(海嘯7月)
9. 永和(地震8月)
10. 平溪(坡地8月)
 | 105年9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48 | 104年12月28日 | 請環保局了解中央對於霾害之具體作為，擬定本市因應霾害之作業機制。 | 環保局 | 環保局已蒐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對於霾害之具體作為，並擬定本市因應霾害之作業機制，於104年12月24日召集相關局處召開討論會議，同時確認各局處權責分工，將於本府105年第1季災害防救會報中進行報告。 | 105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9 | 104年12月28日 | 調整疏散撤離所用之舉發單及勸導書格式，將「事實欄」改採勾選方式填寫。 | 消防局 | 將於本府下次印製舉發單及勸導書時調整相關格式。 | 105年9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50 | 105年1月27日 |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圖資補充調查 | 消防局各區公所 | 請各區公所於2月19日前完成調查並函復本府。 | 105年2月19日 | 新增列管 |
| 51 | 105年1月27日 | 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評估及替代處所規劃調查 | 社會局工務局各區公所 | 1. 社會局業已函文向各區公所調查，請各區公所於2月19日前完成函復社會局。
2. 另請工務局將內政部營建署評估具有耐震疑慮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提供予社會局進行比對，如有地點吻合之處所則以區公所提出之替代處所為置換依據，並於防災地圖中修正。
 | 105年2月29日 | 新增列管 |